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充分发挥预算规划、协调、激励及监管的作用，保障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省国资委、广晟控股集团、电子集团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事务。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予以补足人数。

第七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公司党群人力部为委员会的牵头支持部门，协助委员会处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委员

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其他委员）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研究有关事项和议案时，应在内部进行充分论证，原则上在形成统一意见后，再将审核建议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报告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委员会不得以公司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定。

第十七条 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其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八条 委员会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专人送出、信函、邮件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

委员会会议形式包括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形成的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未出席会议且未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的，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经营班子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相关外部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运行经费。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需要时，可以由委员会牵头组成包括集团经营班子、本部部门负责人、所属企业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在内的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经董事会同意，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开展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和企业应当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准备议案材料，提供有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委员会的沟通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由办公室统筹。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纪要

第二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委员会决议。

第三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三) 会议议题；
- (四) 会议主要内容及结论；
- (五) 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委员会会议纪要上签字。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后，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除提交董事会外，如有必要，还应抄送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委员会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应依规归档保存。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五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过往有关机构设置和制度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